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SBS，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三時十五分出席，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官世亮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三時二十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盧永文先生，JP

梁有方先生 (下午三時正出席)

吳美女士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

黃達東先生

增選委員

秦寶山先生

馮志林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璧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志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廖偉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助理主任
陳廣慶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呂國端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 九龍深水埗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1

秘書

黃靄茵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黃鑑權先生，MH，JP

增選委員

方佩賢女士

黃天雄先生

缺席者：

委員

張永森先生，MH，JP

甄啓榮先生

增選委員

黃永傑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收到沈少雄先生就會議記錄初稿第 48 段提出的一項修訂，有關內容更正為：「美孚新邨近第 7 座對出欄杆是指吉利徑 7 號對出欄杆」。

3.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正視深水埗街頭回收商滋擾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5/11)

4.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25/11。

5.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留意區內有物品擺放在公眾地方妨礙清掃工作的情況；署方會向物主發出警告，要求物主即時把物品搬走，否則會向其作出檢控。若署方發現放置在街上無人看管的物品妨礙署方的清掃街道工作，便會在物品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要求物主在指明限期內把物品移走；若物品在限期過後仍未移走，署方人員會將其撿取和扣押。署方於過去一年在區內收到 74 宗有關投訴，發出 143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並作出 15 宗檢控。

(ii) 署方留意到有一名女子在巴域街近南昌街行人天橋

放置鐵籠和電子磅等工具進行回收活動。署方向該女子屢次警告無效後，於本年 3 月 22 日在上述地點檢控該名女子，並向其發出嚴重警告。署方在近日的巡查中，沒有再發現該名女子在上述地點進行回收活動。

6. 廖偉坤先生回應如下，根據警方的記錄，區內共有 26 間回收店舖，深水埗及長沙灣分區分別有 11 間及 15 間。警方自去年起，在區內就物品阻街和配合街道管理計劃採取執法行動，深水埗及長沙灣分區的執法數字詳見文件 33/11。警方近日聯同食環署，在石硤尾街和巴域街檢控和驅散違例停泊的車輛及進行回收活動的車輛；上述地點的違例泊車情況已有改善。

7. 王桂雲女士表示，有回收商在大坑東道近東輝樓進行回收活動，並在該處遺下玻璃碎和油漬，即使食環署的潔淨承辦商清掃地方後，清潔情況仍欠理想。她促請食環署加強清掃上述地點。

8. 譚國僑先生向食環署查詢法庭對上述被檢控女子的刑罰，並請部門解釋防止回收商進行回收活動以免影響環境衛生的長遠對策。他向警方查詢，在深水埗分區，警方向沒有司機在內的違例停泊車輛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警方解決違例泊車問題的長遠對策。

9. 劉佩玉女士表示，雖然食環署對街頭回收商的檢控數字增加，但她認為問題仍未解決，而在大南街、南昌街及基隆街一帶，問題仍然嚴重。她查詢食環署職員巡視街頭回收商的情況，以及警方就違例泊車執法時遇到的困難。

10. 衛煥南先生表示，回收商的活動對環境衛生造成滋擾，並產生噪音，例如回收商在街道上拖曳浸濕了的紙皮時會留下水迹，令蚊蟲滋生；回收商亦經常在固定地方違例泊車。

他請食環署和警方加強在環境衛生黑點的執法行動。

11. 鄭泳舜先生建議食環署加強執行街道管理行動。

12. 沈少雄先生建議食環署使用較強硬的方法處理街頭回收商的問題，而非只靠驅趕阻街人士。他查詢署方在檢控違例人士後，對該違例人士有何懲罰，而有關懲罰是否具阻嚇性。

13. 黎慧蘭女士認為上述問題與街道管理有關，並認為由於街道管理涉及多個部門，部門應整體地處理問題。

14. 陳東博士認為，食環署和警方已就回收商問題採取行動，但他明白部門執法時遇到的困難。他指出，有社工曾多次聯絡他，促請區議會減少向政府部門施壓打擊街頭回收商。他建議食環署聯合警方一起進行街道管理行動，提升執法效率。

15. 羅錦有先生表示，他明白食環署和警方已就街頭回收商問題採取行動並作出檢控，建議部門增派人手和有效調撥資源進行街道管理行動。另外，他建議政府加強推廣廢物源頭分類的訊息，例如在公共屋邨推行廢物分類活動，以及參考日本及台灣等地的推廣回收方法。他並建議在區內設置廢物回收地點，集中處理廢物和進行回收活動。

16. 主席補充表示，台灣已就廢物分類立法，並向市民徵收垃圾稅，而香港則暫未有相關措施。

17.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監察潔淨承辦商清潔街道的情況。對於回收商的車輛在離開大坑東邨東輝樓後，街道上有污迹，他解釋可能是回收商在回收車輛離開後再次進行活動，以致弄污地方；署方會留意上述情況。

- (ii) 食環署最近於區內檢控擺放回收物品在公眾地方以致妨礙清掃工作的一名回收商；法庭對該違例者判處罰款 800 元。
- (iii) 署方在最近的巡查中，並未發現回收商在巴域街進行回收活動。署方已在巴域街天橋底放置了一套三色回收箱和垃圾桶，並會繼續監察該處的衛生情況。
- (iv) 署方的職員晚上在北河街街市附近一帶街道進行巡查，並會檢控無牌小販。
- (v) 食環署與警方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回收商佔用公眾地方的活動，並重點巡查有關黑點，行動頻率為每月兩次。署方希望上述行動能警惕回收商。
- (vi) 署方將於討論議題第 2(c)項時回應鄭泳舜議員的問題。
- (vii) 署方在今年三月成功檢控在美孚天橋底違例擺放物品、妨礙署方清掃街道的一名回收人士。署方並會繼續加強在區內的執法行動。

18. 廖偉坤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於前年聯同其他部門推行街道管理計劃及店主約章計劃，福榮街、福華街及南昌街為行動試點。警民關係組的警員與其他社區人士每兩個月會到上述地點派發宣傳單張，宣傳街道管理的訊息。警方認為教育宣傳的成效不算顯著，故由今年起進行店舖阻街及街道管理計劃，警方以小隊形式巡視街道，並檢控違例泊車和擺放物品阻街的人士，故檢控數字增加；檢控數字上升，不代表貨物及車輛阻街的情況變得嚴重。

- (ii) 警方把道路劃分為「紅路」及「白路」，「紅路」為主要道路，車輛在任何時候均不可非法停泊；而「白路」則為非主要道路，警方可酌情處理車輛停泊的情況，例如容許車輛在夜間或非咪錶位置有秩序地停泊。

19. 王桂雲女士不認同回收商在潔淨承辦商的車輛離開後再次出沒並弄污地方的說法。她促請食環署在大坑東邨東輝樓一帶進行深層清潔和清掃玻璃碎。

20. 主席總結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加強清洗區內有街頭回收活動的位置。
- (ii) 建議食環署和警方增加針對街頭回收商造成滋擾的聯合行動次數，由每兩星期一次加密至每十日一次。
- (iii) 委員向秘書處提供街頭回收商在早上及晚上阻街或違例泊車的黑點，並由秘書處把資料轉介予食環署及警方。
- (iv) 致函有關部門，建議立法把廢物從源頭分類，並長遠規劃本港的環保回收事業。

(b) 關注核能發電安全(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0/11)

21.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30/11。

22. 主席表示，文件在截止日期後才提交；他明白委員關注核事故及核能發電的安全，故酌情接納和處理該文件。秘書處就上述問題分別邀請保安局及環境局出席會議，惟局方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以書面回覆文件。委員可參閱環境局的書面回覆(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1/11)及保安局的書面回覆(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2/11)。他祝願日本人民能安然

渡過災難。

23. 譚國僑先生明白保安局正忙於處理核事故的相關事宜，故未能出席會議。他建議環境局檢討香港未來十年的再生能源政策，並促請委員會與局方跟進有關事宜。

24. 陳東博士認為文件可督促政府關注核電安全問題，並明白市民關心核事故對香港的影響，但認為市民不應自亂陣腳。

25. 衛煥南先生表示，根據他實地視察大亞灣核電廠時所得資料，核電廠並非絕對不會泄漏輻射。他促請局方向區議會解釋核電安全的應變措施，並長遠考慮以再生能源取代核能發電。他建議委員會把文件轉交保安局和環境局。

26. 王桂雲女士表示她曾三次視察大亞灣核電廠，而核電廠的職員亦表示核電廠是安全的。她認為政府應對核能發電可能導致的危機防患於未然，並考慮減少輸入核電，以及加強核電危機應變的教育。她認為天文台應即時公布空氣中的含核量。她並建議委員會致函局方反映上述意見。

27. 梁有方先生表示，日本因有政治考慮，故未有即時全面公布泄漏核輻射的資料。在香港，保安局在立法會被問及三年前有否進行大亞灣核電廠事故應變演習時，局方的回應是含糊其辭。他認為「盲搶鹽」事情反映市民未獲得適當的資訊以認識如何就核危機應變。他建議政府全盤考慮危機應變計劃和適時發放資訊。他認為保安局和環境局的書面回應並未完全回應文件提出的訴求。

28. 鄭泳舜先生明白局方和部門正努力處理問題，並表示「盲搶鹽」事件反映市民對核危機的擔憂。他曾在網上瀏覽保安局和天文台的網頁，但發現網頁上未有詳盡介紹核危機的應變方法。他建議政府加強有關就核危機應變的宣傳教

育。

29. 郭振華先生對本港全面擱置核能發電持保留意見，並解釋建議不可行的原因，包括香港缺乏天然資源發電，而現時只靠其他方式產生的電量，並不足以應付本港的電力需求。他認為，福島事故喚起了全球對核電廠設計及核電安全的關注。另外，他促請政府檢視福島地震後日本輸出商品的檢測工序，以確保食品安全。

30. 陳鏡秋先生支持政府加強對核安全的監管，以及教育市民如何處理核輻射和核擴散等情況。他建議有關方面在通識課中加入有關就核危機應變的知識，並要求天文台盡快公布核輻射的資料，而有關部門則加強檢驗日本進口食品。

31. 莊志達先生理解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認為，核事故帶來的影響仍未確定，故現時討論是否全面擱置核能發電是言之尚早。長遠而言，政府將掌握更多資料，並在適當時候全面檢討 2020 年核能佔發電比例 50% 的計劃。另外，他促請政府在短期內提高即時發布核泄漏資訊的透明度，例如空氣中所含的輻射塵及進口食物的含輻射量，並加強抽驗日本進口食品。

32. 羅錦有先生表示，他曾請教一位核子專家，了解到福島核危機造成核泄漏的原因，是當局在地震發生時未即時停止核電廠的運作。他建議政府加強公眾對核危機應變的教育，並舉例說，部門可以盡快製作小冊子，教導市民核能發電及其影響，以及如何就核危機應變的訊息。他建議委員會致函促請部門實行上述建議。

33. 梁有方先生重申，日本政府因政治考慮，沒有即時全面公布核輻射擴散的資料。他促請香港政府提高公布核事故資訊的透高度。他表示，核能並非唯一的發電方法，並舉例說，可考慮以地熱代替核能發電。他促請政府檢討核能佔發電比

例 50%的建議，並請委員會把文件轉交局方考慮。

34. 譚國僑先生重申，福島核電事故促使政府檢視核電佔發電比例 50%的建議是否可行，並解釋文件可反映市民對核事故的意見和感受。

35. 陳東博士認為，現時未有足夠資料決定核電應否佔發電比例 50%，並認為市民能居安思危是合理的。

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本港的核安全問題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檢討處理核危機的應變計劃，由相關部門盡快向市民公布有關日本福島核電廠泄漏核能的資料，以及加強核知識的公眾宣傳和教育。委員會請部門密切監測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以保障食物安全。另外，委員對是否全面擱置輸入核能佔發電比例 50%的建議，意見並不一致。委員會將致函環境局、保安局及有關部門表達意見。

(c)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1/11、22/11 及 23/11)

37. 劉志旺先生匯報文件 21/11。他回應鄭泳舜先生討論議題第 2(a)項時提及福榮街小販攤檔造成阻塞的問題。署方在今年三月中曾向販商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不要造成阻塞和非法接駁電力，並表示署方會在短期內加強執法。食環署在今年三月與警方進行了九次聯合行動，並於 3 月 29 日進行的第九次聯合行動中，與機電工程署及中華電力公司的代表一起巡視攤檔，惟當天並未發現營業中的攤檔有非法接駁電力的情況。

38. 鄭泳舜先生欣賞食環署對管理攤檔採取的行動，並請署方留意攤檔非法接駁電源，以及把貨品懸掛在路牌上的問題，並在復活節期間，留意攤檔非法佔用行人路的情況。

39. 莊志達先生理解到，在農曆新年期間，食環署的突擊巡查行動及被檢控食肆數目減少的原因，並請署方把檢控行動次數回復正常水平。此外，他促請署方在夏天及雨季來臨前加強防止蚊蟲滋生的工作，並留意冷氣機滴水的情況。

40. 郭振華先生促請食環署安排職員，每天於不同時段在又一村巡視狗隻便溺的情況。另外，他發現在又一城出口(近達之路)有棄置單車堆積，請部門跟進。他又指出，在達之路往畢架山山峯一段、香港城市大學宿舍外的中間分隔欄上，有單車長期停泊但未有部門清理。他請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派員處理。

41. 黃志勇先生促請食環署留意，高鐵地盤內有積水導致蚊患。

42. 梁有方先生表示，在順寧道與東沙島街交界的公園裏，積聚了大量由露宿者遺留的垃圾。他詢問是否有露宿者長期在該處流連。另外，他請食環署說明在今年一至二月清除的非法張貼商業性標貼、橫額及易拉架的數目，以及署方檢控違反清潔法例人士數字增加的原因。他提醒，法例的原意應是警惕市民切勿以身試法，而非懲罰市民。他請食環署解釋防止非法張貼商業性宣傳品和亂拋垃圾的長遠方法。

43. 陳偉明先生促請食環署加強巡查興華街及保安道的狗隻便溺情況。

44. 黎慧蘭女士促請食環署加強清理欽州街污水廠外新建花槽上的垃圾和煙蒂，並在花槽上張貼警告牌，提醒公眾切勿亂拋垃圾。

45. 王桂雲女士認為，食環署每星期巡查西洋菜北街明渠一次的頻率並不足夠。她表示，隨着夏季及雨季來臨，積水會惹來蚊蟲；她請署方增加清潔頻率。

46. 馮志林先生促請食環署關注保安道、興華街及昌華街的狗隻便溺情況。

47.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關注福榮街小販攤檔阻塞街道的情況，並於今年三月向檔戶發出警告信，表示署方會對違規檔戶加強檢控。
- (ii) 滅蚊運動第二期即將展開，署方人員會密切留意蚊子滋生和冷氣機滴水的問題。
- (iii) 署方情報組的便衣人員曾於不同時段到又一村巡查，惟並未發現有狗隻隨處便溺弄污街道的情況。署方人員會跟進巡查興華街西、保安道及昌華街有狗隻便溺的問題。
- (iv) 食環署將聯同地政總署跟進郭振華先生提及的單車個案，並在需要時進行聯合行動。
- (v) 署方每星期均派員巡查高鐵的建築地盤；如發現有蚊患問題，會採取執法行動。
- (vi) 據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的資料，一名露宿者曾常在順寧道及東沙島街交界處擺放垃圾及雜物。該露宿者自今年二月起，已沒有在該處出現，而有關地點亦已從部門聯合行動目標名單中刪除。
- (vii) 由於區內不斷有人隨處張貼廣告標貼，故潔淨承辦商每天均會清理大量標貼。食環署亦會派出執法人員檢控違例者，並一直有派員在區內人流暢旺的地方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而檢控數字維持於正常水平。署方認為現時已有足夠宣傳提醒市民切勿亂拋垃圾，並會繼續進行有關宣傳工作和採取執法行動。

- (viii) 就黎慧蘭女士提及的花槽個案，署方會予以跟進，如有需要，會在附近的欄杆上懸掛切勿亂拋垃圾的宣傳橫額。
- (ix) 署方曾於今年 3 月 23 日及 3 月 30 日安排清理西洋菜北街的明渠。另外，署方亦已通知渠務署安排清理溝渠。由於署方的潔淨承辦商提供的服務範圍為整個九龍區，承辦商會按署方編定的時序進行清理行動。署方會盡量安排優先處理上述地點，並通知情報組人員加強巡查上述地點和檢控亂拋垃圾的人士。
48. 梁有方先生表示，在東沙島街流連的露宿者為公屋租戶，他建議食環署密切留意該露宿者會否再次出沒。
49. 王桂雲女士表示，居民告知她，有居民每天早上九時許，便會前往西洋菜北街的明渠附近非法餵飼野鳥。
50. 陳鏡秋先生提問說，在廣利道與東京街交界處，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處，以及李鄭屋邨孝廉樓和孝慈樓交界處，經常有野鳥出沒，但為何沒有檢控數字。他表示，有居民在早上六時及下午六時到上述地點非法餵飼野鳥；他請食環署調配人手，根據情報檢控非法餵飼野鳥的人士。
51. 主席請食環署按委員提供的資料，進行檢控非法餵飼野鳥人士的特別行動。
52. 廖偉坤先生報告文件 22/11。
53. 呂國端女士報告文件 23/11。
54. 王桂雲女士提問，地政總署曾否批准部門在大坑東邨附近的土地上進行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她認為，部門在進行工程前，應先通知當局、區議員及居民。

55. 周毅光先生表示，綠化總綱圖的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而地政總署並不需要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准使用土地作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各政府部門均可在公眾地方進行公共工程。他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工程前，曾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民政處。他表示，若議員關注工程的情況，民政處日後在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相關事宜諮詢時，可考慮諮詢當區區議員。他表示，公眾行人路上的地磚是由路政署負責保養維修。

56. 吳美女士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向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環保工作小組)匯報綠化總綱圖的工作進度，並會在進行工程前諮詢當區區議員。她建議邀請署方出席工作小組下次會議解釋情況。

57. 梁有方先生認為區內的綠化總綱圖有助美化環境，並建議食環署加強清理盆栽及綠化地帶內的垃圾。

58. 主席同意上述事項由環保工作小組跟進，並將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署方在進行綠化總綱圖的工程時，若在行人路上栽種樹木或植物，可先向工作小組匯報，並諮詢當區區議員。另外，他請食環署關注區內綠化地帶的潔淨情況。

5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上述三份報告。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6/11)

60.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7/11)

61.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c) 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8/11)

62.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d) 關注昌華街垃圾收集站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9/11)

63.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64. 黃志勇先生查詢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露天污水沉澱池的工程進度。

65. 主席表示，將於會後致函渠務署查詢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露天污水沉澱池覆蓋工程的進度。若有需要，委員會或會再次邀請署方出席會議詳述有關情況。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6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

67.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四時三十八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